

# 地下停車場管理新制

## 壹、實施緣由：

總務處與大樓管理委員會、教師會進行討論，經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收取隔夜（凌晨 1 時至 6 時）停車費，每日 100 元，得連續收取。

## 貳、效益及管理：

有效提昇停車位流動性；惟需增設圖資大樓地下停車場柵欄機，以利管控車輛，所需經費約 100 萬及需增加夜間管理人員巡察工作。

## 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，依本校交通管理辦法，第三章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，具汽車通行權限車輛，凌晨 1 時至 6 時停放本校區地下停車場（圖資大樓、守仁樓及傳統醫學大樓乙棟），每日加收 100 元「隔夜停車費」。

二、為駐警隊每日凌晨 1 時至 6 時對於停放於旨揭區域之汽車 開立「隔夜停車費繳款通知單」，置放於汽車前車窗玻璃。

三、請車主於 30 日內持繳款通知單至出納組繳費。

## 肆、例外情形說明：

如特殊原因無法移置車輛，需事先向本處事務組提出申請，核准後得以停放；下班後可向駐警隊值班同仁報備，於上班日應至本處事務組補行申請。